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0022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1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第 6 點

一、本規定依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4 點規定訂定之。

二、考核項目及分數：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階段分為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為實習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階段分為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為實習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 65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三、考核範圍及內容：

（一）第一階段訓練成績：

1.外國語文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之英語及報考語文，進行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專精訓練並予評分。本項成績占總成績 25%，外交領事人員非英語組受訓人員之英語成績及報考語組之語文成績各占本項成績 50%，即各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12.5%。

2.政策撰述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撰擬函稿、簽呈、電報、會議紀錄、政情研析報告、談話紀要、新聞稿及致詞稿等予以評分。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25%。

3.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藉由專業學科筆試、口語表達測驗、狀況推演、任務演習及模擬實境等方式，檢驗受訓人員專

業學科課程之學習成效，以「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類及演練類各如附表 1、2）進行評分。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25%。

4.第一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依本點第 3 款經考核會審定之成績加總平均計算所得成績，為各項目之考核成績。

5.核心特質成績：觀察及考核受訓人員之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及言行舉止等，受訓人員之言行表現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3)，以外交領事人員 72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67 分為基準分，按次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4）進行加減分，並於第一階段期滿時計算一次成績。該等言行表現違反「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相關項次之情節重大者，逕依獎懲規定懲處。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25%。

（二）第二階段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以「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5)填評受訓人員實習成績，核心特質及服務成績各占 50%，其中核心特質評分，依前款第 5 目規定辦理。本考核表另由外交學院填列受訓人員請假及獎懲紀錄並進行加減分後，為最後實習成績。

（三）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得考量全體受訓人員得分之衡平性及公平性，就各次測驗及實習考核之評分予以審定最後分數。

（四）第一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或核心特質任一項目成績或第二階段實習成績，外交領事人員經考核會審定之成績低於 70 分或外交行政人員經考核會審定之成績低於 65 分，並經外交部長評定者，即為不及格。

（五）訓練總成績：第一階段總成績與第二階段實習成績加總平均。

四、考核方式：

（一）為測驗受訓人員擔任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於面對不同突發情境之臨場應變及分析決斷能力，得以臨時通知及不定期抽考方式進行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之學習成效測驗。

（二）受訓人員除因公假未參加測驗者，不列計分數外，請假未參加測驗時，得申請改期測驗一次，分數以及格分數採計；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三）第一階段每月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成績、第一階段核心特質成績及第二階段實習成績送交考核會審議，考核會得視情形邀請評審、班主任、輔導員(含實習單位輔導員)列席說明或討論。

（四）第一階段考核：

第一階段訓練期滿，召開第一階段考核會議，凡受訓人員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及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等任一項目成績經初核不及格者，應於 5 日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方式請該受訓人員列席第一階段考核會議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受訓人員具名之書面陳述意見併審議結果由外交學院陳報外交部部長評定。

（五）第二階段考核：

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二階段訓練期滿前最後一週內，召開第二階段考核會議，受訓人員實習成績經初核不及格者，外交學院應於 5 日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方式請該受訓人員列席第二階段考核會議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並將受訓人員具名之書面陳述意見併審議結果由外交學院陳報外交部部長評定。

（六）負責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並於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測驗時，應自行迴避。

（七）經考核會依第 3 點第 3 款審定後各項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由外交學院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第一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成績應按月通知。第一階段考核結束後之通知書上應分別敘明該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考核平均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考核結束後之通知書應敘明實習成績及訓練總成績。

五、受訓人員獎懲、請假等事項加減分：

配合第一階段考核及第二階段考核，分別結算獎懲及請假加減分各 1 次，各併入受訓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及實習成績進行加減。

六、結訓名次，依第 3 點第 5 款計算之訓練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列名次。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專業職能課程成績相同者，以政策撰述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前三名次之受訓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七、本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 1：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附表 2：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附表 3：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附表 4：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附表 5：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